



八、供应商书面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榆林市榆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）的（标段名称：合同包1(2026年度中心城区6米以下巷道聚财小区北巷改造项目)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2026年度中心城区6米以下巷道聚财小区北巷改造项目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陕西创升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6人，营业收入为4526.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32.7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创升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22日

备注：1、非中小企业请划“/”，不得删除本表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榆林市榆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）的（2026年度中心城区6米以下巷道尤湾巷改造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6年度中心城区6米以下巷道尤湾巷改造项目）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榆林市富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2714.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15.6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市富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6年09月29日

备注：1、非中小企业请划“/”，不得删除本表；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